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 控制人陆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「编号〕号

陆永:

你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 25.09 元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363,000 股,成交金额 910.88 万元; 2016 年 2 月 1 日,你以 25.81 元的价格卖出了公司股份 10,100 股,成交金额为 26.07 万元。你在六个月内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47 条。请你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必须按 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交易上 市公司股票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16日